

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

112 年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。
- (二) 112 年度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培力課程，認識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立法精神與內涵，了解政策與法規之形成與落實，並讓兒童及少年能提供適宜建言的經驗及機會。
- (二) 關注兒少議題，認識與參與，檢視各種社會議題，增進兒童及少年對在地文化、環境之關懷與了解。
- (三) 提升兒童及少年社會參與，培植表意權，為自我福利與權益發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
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

四、代表人數、任期及遴選原則：

- (一) 遴選名額：兒少諮詢代表設置以 15 人為原則，任期自錄取日起至 113 年 6 月底。(完成任期將給予時數證明及證書)
- (二) 遴選對象：兒少諮詢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、性別、族群、身心障礙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、公開等原則，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(三) 遴選年齡：金門縣兒少諮詢代表應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金門縣縣民，並以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議題且有興趣，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為佳。

五、諮詢代表任務

- (一)出席本中心辦理之相關培訓課程。
- (二)列席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。
- (三)出席兒少諮詢代表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。
- (四)蒐集兒童及少年意見。
- (五)會議時參與表達意見或提出報告。
- (六)參與兒少權利宣導規劃與執行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10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- (二)報名方式採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：
 1. 單位推薦：由學校、兒童及少年相關社會公益組織推薦。
 2. 自我推薦：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。
- (三)相關推薦報名表單(如附件)，填寫完畢後請連同相關佐證資料(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、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)，以A4規格紙張裝訂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，掛號寄送或親送至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(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七號七樓)。

七、遴選審查說明

- (一)初審：由本中心先進行資格初審，資格符合者通知進行複審。
- (二)複審：本中心將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，採擇優錄取，預計正取15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八、本遴選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